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層面股份劃轉

本公告乃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股份劃轉。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連同中國五礦統稱「訂約方」)已知會本公司，作為中國五礦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訂約方已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協議》(「協議」)，雙方同意，中冶集團將持有的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4.258%)無償劃轉至中國五礦(「無償劃轉事項」)。鑒於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全資子公司，無償劃轉事項為同一控制下的國有股份無償劃轉，故中國五礦無須向中冶集團支付任何對價。

緊接訂立協議前，中國五礦為中冶集團的直接唯一股東，而中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76%。

無償劃轉事項完成後，中國五礦將直接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4.258%)，中冶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8%)，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五礦已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確認，基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股權並無變動且本次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新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無償劃轉事項不會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無償劃轉事項不會導致受讓人有任何責任須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無償劃轉事項須待協議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無償劃轉事項尚需履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性確認手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